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照

（2010年8月）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现行）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p> <p>为有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保护专利权，维护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p> <p>第三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p> <p>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p> <p>为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保护专利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及时的原则。</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第三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执法人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p>

<p>专利行政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严肃着装。</p> <p>第四条</p> <p>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查处。</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指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p> <p>第五条</p>	<p>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专利行政执法证件。案件承办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严肃着装。</p> <p>第四条</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专利侵权纠纷、假冒专利案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或者其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或者查处。</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p> <p>第五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区、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p> <p>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六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派的案件承办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p> <p>案件承办人员的回避，由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p> <p>第七条</p>
---	--

<p>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p> <p>（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p> <p>（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p> <p>（四）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范围和管辖；</p> <p>（五）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一项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p> <p>第六条</p> <p>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所涉及专利权的专利证书复印件，并且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p> <p>必要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实所涉及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检索报告。</p> <p>第七条</p>	<p>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p> <p>（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p> <p>（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p> <p>（四）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范围和管辖；</p> <p>（五）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一项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p> <p>第八条</p> <p>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及以下证明材料：</p> <p>（一）主体资格证明，即个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二）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p> <p>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p> <p>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p> <p>第九条</p>
---	---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

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条

请求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或3名以上单数承办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7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一式两份。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请求人。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

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

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条

请求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承办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7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7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

第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出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

第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 3 日前让当事人得知进行口头审理的时间和地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第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将口头审理的参加人和审理要点记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案件承办人员和参加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二条

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口头审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 3 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第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举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将口头审理的参加人和审理要点记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案件承办人员和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其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记载的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等同特征是指与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

第十七条

除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

除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
-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 （四）处理决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 （五）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理决定书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署名，并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成立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之后，被请求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调解

第十五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
- （三）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和理由。

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

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
-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 （四）处理决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 （五）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理决定书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署名，并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第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成立的处理决定或者判决之后，被请求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作出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处理决定。

第三章 专利纠纷的调解

第十九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
- （三）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和理由。

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交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

<p>交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p> <p>第十六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通过寄交、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p> <p>第十七条</p> <p>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p> <p>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并通知请求人。</p> <p>第十八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进行调解。</p> <p>第十九条</p> <p>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并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p> <p>第二十条</p> <p>因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归属纠纷请求调解的，当事人可以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理通知书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该专利申请或专利权的有</p>	<p>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p> <p>第二十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通过寄交、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p> <p>第二十一条</p> <p>被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p> <p>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并通知请求人。</p> <p>第二十二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进行调解。</p> <p>第二十三条</p> <p>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并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p> <p>第二十四条</p> <p>因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归属纠纷请求调解的，当事人可以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理通知书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该专利申请或专利权的有关程序。</p> <p>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调解协议书向</p>
--	--

关程序。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调解协议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达不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撤销案件通知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满1年未请求延长中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四章 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发现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由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管辖。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达不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撤销案件通知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恢复手续。自请求中止之日起满1年未请求延长中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第四章 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发现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由行为发生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定管辖；无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管辖。

第二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假冒专利的产品的，应当经其负责人批准。查封、扣押时，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有关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查封、扣押当事人财物的，应当当场清点，制作清单，由当事人和案件承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该清单交由当事人留存一份。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止后，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

<p>第二十三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二十四条</p> <p>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实。</p> <p>第二十五条</p> <p>经调查，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成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p> <p>（一）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p> <p>（二）认定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或者冒充专利行为成立的证据、理由和依据；</p> <p>（三）处罚的内容以及履行方式；</p> <p>（四）不服处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p>	<p>（一）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给予行政处罚；</p> <p>（二）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撤销案件；</p> <p>（三）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p> <p>第二十九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进行听证程序。</p> <p>第三十条</p> <p>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采纳。</p> <p>第三十一条</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三十二条</p> <p>经调查，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p> <p>（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p> <p>（二）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证据、理由和依据；</p> <p>（三）处罚的内容以及履行方式；</p> <p>（四）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p>
--	--

<p>限。</p> <p>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p> <p>经调查，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不成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调查取证</p> <p>第二十七条</p> <p>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第二十八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p> <p>第二十九条</p>	<p>章。</p> <p>【移入第二十八条】</p> <p>第三十三条</p> <p>结案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或举报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调查取证</p> <p>第三十四条</p> <p>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应情况，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三十五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案件承办人员在笔录上注明。</p> <p>第三十六条</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p>
--	---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式。

涉及产品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侵权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涉及方法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被抽取样品的数量应当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抽样取证应当制作笔录，写明被抽取样品的名称、特征、数量。笔录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进行抽样取证的情况下，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进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

经登记保存的证据，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不得销毁或转移。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登记保存应当制作笔录，写明被登记保存证据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笔录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核实证据材料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如实提供，协助调查。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需要委托其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要求。接受委托的部门应当及时、认真地协助调查收集证据，并尽快回复。

样取证的方式。

涉及产品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侵权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涉及方法专利的，可以从涉嫌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中抽取一部分作为样品。被抽取样品的数量应当以能够证明事实为限。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抽样取证应当制作**清单**，写明被抽取样品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清单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签字或盖章，**并交由被调查人留存一份**。

第三十七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又无法进行抽样取证的情况下，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进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作出决定。

经登记保存的证据，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不得销毁或转移。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登记保存应当制作**清单**，写明被登记保存证据的名称、特征、数量以及保存地点。清单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个人签名或盖章，**并交由被调查人留存一份**。

【专利法和本办法第三十四条已有相关规定，故删除】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需要委托其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协助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提出明确的要求。接受委托的部门应当及时、认真地协助调查收集证据，并尽快回复。

第三十九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侵权人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供协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侵权案件的，可以请求海关提供协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采取下列制止侵权行为的措施：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二）侵权人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六) 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后，被请求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侵权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假冒他人专利，涉嫌触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涉嫌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采取下列改正措施：

(一) 在制造、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或者制造、销售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的，责令行为人立即消除该专利标记和专利号；专利标记和专利号与产品难以分离的，责令行为人销毁该产品。

(二) 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的，或者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发布该广告或者停止散发该宣传材料，消除影响，并上缴尚未发出的

(六) 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后，被请求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侵权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假冒专利行为涉嫌触犯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涉嫌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采取下列改正措施：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立即停止其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产品上的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的，立即停止销售行为；**

(三) **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将未被授予**

宣传材料。

（三）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的，或者在合同中
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的，责令行为人立即通知
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改正合同的有关内容。

（四）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
专利申请文件的，或者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
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上述
行为，上缴其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
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其他必要的改正措施。

第三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他人专利、冒充专
利行为成立，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他人专利行为成
立的，可以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行为人的违法所得：

（一）销售假冒他人专利的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
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

（二）订立假冒他人专利的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
为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
执行。

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
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他人的
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立即停止发布该广告或者
散发该宣传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宣传材料，并消除
影响。

（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
利申请文件的，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已
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
件，并消除影响。

（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
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及时
消除影响。

（六）其他必要的改正措施。

第四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作
出处罚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
可以按照如下方式确定行为人的违法所得：

（一）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
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

（二）订立**假冒专利**的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
为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诉讼期间不停止决定的
执行。

第四十条

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的行为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处罚决定书写明的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拒绝、阻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原中国专利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假冒专利行为的行为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处罚决定书写明的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

第五十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寄交、直接送交、留置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处理决定书、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文件和证据。

第五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此前**发布的规章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1年1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十九号发布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修订《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背景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以下简称执法办法）是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的部门规章，是对《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有关专利行政执法规定的细化和补充。由于《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已经修改，有必要对执法办法的相关内容作适应性修改。

此外，现行执法办法自 2001 年开始施行。经过近 10 年的实践，地方知识产权局在专利行政执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为此，有必要总结实践经验，解决突出问题，对现行执法办法进一步加以完善。

（二）修订的原则

本次修订以适应性修改为主，主要目的是确保执法办法符合《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适当反映实践中的成熟经验、解决实践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因此，本次修订对执法办法的体例、结构没有作太大调整。

同时，考虑到执法办法属于部门规章的性质，用于规范各个地方的专利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灵活性，不宜涉及过于具体的操作性内容。此类具体内容可在

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内部规程或者相关指导意见中体现。

（三）有关准备工作

为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我局早在 2008 年 8 月就启动了专项课题。课题分别由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和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承担，于 2009 年结题。课题组从理论和实践角度对现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方案。

同时，2007~2008 年，在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第三次修改的过程中，我局条法司也在赴浙江、山东、湖北、辽宁等地征求专利法及其细则修改意见的同时，就修改执法办法向地方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专利申请人以及企业征求意见，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意见和建议。此外，条法司还广泛搜集了现有的地方专利行政执法条例，系统整理和对照，并进行了针对性研究。

2010 年年初，我局条法司正式启动执法办法修改稿的拟定工作，确立了修订原则和主要思路。在草拟修改稿的过程中，得到了专利管理司、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局内外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2010 年 7 月 5 日，条法司向局机关和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发出了“关于征求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修订草案）》意见的函”，收到书面回复十八份。条法司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并在修订草案稿中吸纳采用了其中的合理化建议。

二、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知识产权的职责

1、增加了关于委托执法的规定

随着社会经济科技的发展，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不断增加，基层单位和个人对专利保护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近年来，为顺应社会需求，广东、浙江、江苏、山东、四川、重庆、河北等十几个省市，依据地方性专利保护条例，实施了执法重心下移，推进县（市、区）专利行政执法委托工作。实践证明，在现行的法律框架内，开展委托执法有利于培养执法队伍，缓解省、市知识产权局执法力量薄弱的问题，方便专利权人和其他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同时，《行政处罚法》对于委托执法已有相关规定。《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为此，建议在执法办法中增加有关委托执法（涉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的规定，并对委托方和受托方的责任作出规定（第五条）。

需要说明的是，建议条文中的“区、县级”，包括县和设区的市下辖的区，也包括县级市。

2、加大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行政执法中的责任

依照专利法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管理全国的专

利工作。在专利行政执法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仅应对地方知识产权局给予指导，还应利用自身的技术、信息优势，给予其具体的支持。为此，此次修改进一步加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指导和支持的责任。（第四条）

实践中，地方知识产权局已经建立了多个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这有利于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的优势，方便专利权人和其他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降低维权成本。但在目前，针对涉及发生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专利侵权纠纷、假冒专利案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面组织开展执法活动尚缺乏明确的依据。为此，根据实践需要，建议在执法办法中增加原则性规定（第四条）。

3、强化地方知识产权局的调解职能

行政调解是指在纠纷当事人双方自愿并提出请求的前提下，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居中主持，促使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协议，从而解决专利纠纷的方法和活动。在执法实践中，调解逐渐成为处理专利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当前，建立完善“大调解”的工作机制，是中央政法委要求和倡导的工作方法。地方知

知识产权局除了加强现有对其他专利纠纷的调解职能外，也应对专利侵权案件采用更加快速、简捷的调解程序和方式，尽快解决侵权纠纷，并加强与人民法院的协作，提高专利纠纷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推动调解协议书的执行。为此，建议增加有关专利侵权纠纷调解的相关规定。（第十三条）

4、明确地方知识产权局与海关的协作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海关保护密切相关。《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供协助的，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侵权案件请求海关提供协助的，海关应当予以协助”。为体现地方知识产权局与海关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建议增加与海关保护相衔接的规定。（第三十九条）

（二）完善专利行政执法程序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前提，如果缺乏执法过程中必须的程序性规定，可能导致实体上的不公正。为规范行政执法，完善执法程序，此次修改增加了出示执法证件、执法回避、处理期限、对较大数额罚款决定的听证程序、送达等程序性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1. 增加关于回避的规定

回避制度对于确保专利行政执法行为的公正、公平性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建议新增相关规定，明确需要回避的情

形和程序。(第六条)。

2. 进一步明确申请人向行政机关提交的文件

结合实践经验，此次修改进一步明确了请求处理侵权纠纷时应当提交的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分为两类。一类是主体资格证明，即证明请求人身份的文件。具体而言，个人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另一类是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第八条)

同时，办法进一步规定，请求人除了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之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相应数量的有关证据，以便对方当事人及早全面准确地了解案情。(第八条)

另外，鉴于修改后的专利法将“检索报告”改为“专利权评价报告”，并扩大到外观设计专利，执法办法应作适应性修改。但考虑到依照《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还会出具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办法中仍保留了相关表述。(第八条)

3、新增关于举证责任的原则性规定

证据对于专利侵权纠纷的解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现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未就举证原则做出明确规定。此次修

改一方面确立了“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要求当事人积极履行举证义务，以利专利纠纷的及时有效处理，另一方面也考虑到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的特殊性，允许当事人在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情况下，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从而充分发挥专利行政执法的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依照专利法等法律的规定，“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存在例外，在某些情况下举证责任会发生倒置，例如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因此办法中强调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二条）

4. 规范查封、扣押手段的行使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能。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后，明确赋予了地方知识产权局查处假冒专利的执法手段，尤其是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扣押的执法手段。为使专利法赋予的行政执法手段得到良好运用，保障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建议在执法办法中增加相关具体规定，特别是对查封、扣押等对公众利益影响较大的执法手段予以细化和规范。办法中首先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封、扣押假冒专利的产品的，应当经其负责人批准；查封、扣押时，应当向当事人出具有关通知书，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同时，

规定查封、扣押当事人财物的，应当当场清点，制作清单，并由当事人和案件承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交当事人一份。（第二十七条）

5. 明确规定了听证程序

行政处罚的听证程序，指行政处罚主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在非本案调查人员的主持下，举行由该案的调查人员和拟被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参加的，以供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与调查人员辩论的听证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42条的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数额较大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现行执法办法没有明确规定听证程序，为体现《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反映实践需要，并考虑专利行政处罚的特点，办法新增了相关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6. 明确申辩不加罚原则

现行执法办法规定了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在此基础上，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修改新增一款，进一步明确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以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同时进一步要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采纳。（第三十条）

7. 进一步完善改正措施

有关假冒专利行为的改正措施是专利行政执法的重要方面。在我局上报国务院法制办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建议修改稿中曾提出过相关修改建议，以便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行为，保障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受到专利法实施细则立法层级和篇幅的限制，相关条款没有被纳入修改后的实施细则，而是留待执法办法解决。因此，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规定。（第四十三条）

8. 明确规定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案件的期限

为完善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增强专利行政执法的公开透明，并给当事人合理的预期，建议就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的期限作出规定，明确为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考虑到某些案件较为复杂，办法允许适当延长该期限，但应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第四十九条）

9. 增加关于送达的专门规定

实践中，文件的送达是行政执法中十分重要的环节。原办法零散地对侵权处理请求书、调解请求书、答辩书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作出了规定，却没有涉及处理决定书、处罚决定书等重要文件的送达，也没有提及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实践操作中存在不便。为此，此次修改参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拟定了统一的送达条款，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寄

交、直接送交、留置送达、公告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处理决定书、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文件和证据”。（第五十条）

10、其他修改

为更好地落实专利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本次修改还对一些规定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例如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并分别针对三种专利行政执法类型各自的特点规定了基本原则（第二条）；归纳整理了假冒专利案件调查终止后的不同处理方式（第二十八条）；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规定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要求假冒专利案件结案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将案件的处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或举报人（第三十三条）；规定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应情况，不得拒绝、阻挠（第三十四条）。此外，还对一些文字和表述进行了修改和完善。